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96年度第2次分組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96年度第2次分組會議
- 二、開會時間：96年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李主任委員武雄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修正草案。

決議：（一）第38條草案修正為：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一〇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二〇公尺。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及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二）請作業單位將修正條文意旨於說明欄強化說明，並將欄桿內側設置阻絕材料者，免受水平橫條使用限制納入說明。

（三）草案修正通過後，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七、散會。